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一名委員就詳題提出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進一步回應

#### 目的

2015 年 11 月 11 日，黃毓民議員致函法案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進一步書面回應他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題的意見。該等意見載於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使用的發言稿。

2. 本文件載列政府的進一步回應。

#### 黃毓民議員的意見

3. 扼要來說，黃毓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未能涵蓋當中的部份條文。他認為詳題中“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字眼並不能涵蓋這些條文。在他看來，“相關事宜”及“相應修訂”應像其他一些條例般分開列出<sup>1</sup>，否則條例草案中所有的“相應修訂”將會因不符合詳題所列目的而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0(3)條<sup>2</sup>。此外，黃毓民議員援引了立法會主席在 2008 年 6 月對鄭家富議員擬就《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吸煙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論證“就相關事宜制定條文”的意思不應被擴大。時任立法會主席在裁決中指出：“詳題所述的‘相關的事宜’這詞句沒有擴大從條例草案的條文所顯示的範圍，或令條例草案主題改變的效力”<sup>3</sup>。

4. 因此，黃毓民議員建議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加入“作出若干的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行文”，以及以“相關事宜

---

<sup>1</sup> 黃毓民議員之前提供的例子包括《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及《2013 年信托法律(修訂)條例》。

<sup>2</sup> 即“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

<sup>3</sup> 裁決第 11 段。

和相應修訂”取代“相關事宜”，以修改詳題。

## 政府的進一步回應

5. 我們在提交予法案委員會11月2日討論的立法會第CB(4)155/15-16(02)號文件載列了政府的回應，有關立場至今不變。我們恪守立場，並補充如下。

6. 《議事規則》第50(3)條規定，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2011年6月27日，立法會主席就擬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作出了裁決，其中歸納了詳題的要求或應包括的資料。該裁決第8段指出，法案的詳題應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應涵蓋法案的所有要旨，並必須準確反映其內容。這些要求與英國國會的做法一樣。一如Erskine May的《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第24版)第527-528頁所述，“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並應涵蓋法案的所有要旨…換言之，詳題不應論及法案印行本所載條文沒有包括的重大目的…”。

### (a) 條例草案的詳題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50(3)條的規定

7. 以下是條例草案的詳題—

*“修訂《版權條例》，就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訂定條文；訂定條文，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條文；訂定條文，訂明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考慮到上述闡釋以及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條例草案關乎：向公眾傳播的權利、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允許作為、額外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修訂。

8. 我們信納，由於條例草案的條文均屬詳題列明的特定事宜，或屬於與詳題列明的特定事宜有關的相應修訂，因此條例草案的詳題能夠涵蓋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立場。

9. 條例草案的詳題列明一些特定事宜(例如“就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訂定條文”)。有些相應修訂，作為落實這些特定事宜的法律框架的一部份，當為這些特定事宜所涵蓋。例如，摘要說明第4段所提及的修訂，雖然本身是擬議第28A條(有關新的傳播權利)的相應修訂，但是這些修訂，實屬詳題所述特定事宜的一部份。條例草案部份條文建議廢除“複製品”的提述，這些條文實際上是與傳播權利有關。對《版權條例》條例第7(5)條的修訂，則與允許作為有關。對條例第40及57條的修訂，則與傳播權利及允許作為均有關。傳播權利及允許作為都屬於條例草案的主題。

10. 此外，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結尾。根據Erskine May一書第527頁，“[英國法案的詳題]一般以‘及為有關目的’(‘and for connected purposes’)結尾，因此並不一定要在詳題中列明與法案主要內容相關的枝節。”香港的情況一樣。我們認為，合理的看法，是將“為有關目的”及“就相關事宜”視作實質上相同。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相關事宜”一詞涵蓋條例草案中的相應修訂，而該等相應修訂則與詳題說明的特定事宜有關。

11. 黃毓民議員引用立法會主席對鄭家富議員擬就吸煙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以支持自己的論點(請見上文第3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裁決是與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否與吸煙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

12. 在相關的擬議修正案中，鄭家富議員建議，加入容許以完成戒煙輔導作為替代繳交與吸煙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這個罰則的安排。鄭家富議員認為他的修正案屬於吸煙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戒煙輔導應該屬於詳題中“相關的事宜”之一。立法會主席認為，條例草案詳題中“相關的事宜”這詞句沒有擴大從條例草案的條文所顯示的範圍，或令條例草案主題改變的效力。立法會主席認為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不屬於吸煙條例草案的範圍。

13. 我們察悉，黃毓民議員在論及“相關事宜”一詞時，亦有提及時任立法會主席一項2002年的裁決。我們相信他提及的是立法會主席就鄭家富議員擬就《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選舉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選舉條例草案載於詳題的主旨之一，是修訂《區議會條例》，以改變離島區、西貢區及元朗區選出的議員的數目(詳題並無提及“相關事宜”)。鄭家富議員的擬

議修正案旨在取消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選舉條例草案建議每個區議會應繼續由選舉、委任及當然議員組成，而在上述三區選出的議員數目應有少量增加，他提出旨在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的擬議修正案應與選舉條例草案有關。在裁決(第11段)中，主席指出：

*“我認為跟法案有關的事宜，不能與法案主題的事宜混淆，這是至為重要的。在作出政策決定向立法機關提交法案時的背景，以及在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雖然與該決定有關，但不一定是法案的主題。”*

14. 這項裁決指出的是，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和條例草案的主題，兩者是有分別的；但裁決與“相關事宜”的意思無關。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裁決明確指出，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並不一定是條例草案的主題。將上述裁決中的原則應用至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雖然黃毓民議員認為其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有關，但這並不同屬於條例草案的主題。

**(b)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15.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我們確認，政府將提出的修正案(最後版本附載於提交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立法會第CB(4)155/15-16(02)號文件)並無問題；通過這些修正案，並不會引致詳題需予修正。

**(c) 詳題的修正**

16. 《議事規則》第58(9)條規定，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時作出。立法會主席曾在數個裁決中清楚指出原則，除非由於法案有實質條文已作修訂，以致詳題須作修訂，否則詳題不得修訂。詳題不得為擴大法案涵蓋範圍而修訂，從而為容許提出根本不在法案涵蓋範圍內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就有關問題的最新裁決，可參見他2015年7月6日對黃毓民議員擬對《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假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假期條例草案的詳題為：“本條例草案旨在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而言在2015年中的額外公眾假期，以及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在2015年中的額外法定假日”。黃毓民議員

的修正案旨在將(a)某些政治人物或社會人士的誕生或逝世；(b)某些機構或設施的成立；(c)某些事件的發生，包括災難、戰役、起義、社會或政治事件，以及條約的簽訂；及(d)節日的日期替代2015年9月3日為公眾假期兼法定假日。由於該詳題指明了日期，因而令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不屬於假期條例草案的範圍，他亦提出了修正案以修訂詳題。立法會主席在其裁決中指出(第13段)：

*“根據《議事規則》第50(3)條，法案的詳題須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詳題不可在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予以修正，除非由於法案有條文已作修訂，或基於其他某些技術原因，例如改善行文用語，或闡明某點屬法案涵蓋範圍的事項，以致詳題須作修訂。藉修訂詳題以擴大法案涵蓋範圍的擬議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不應獲准提出。”*

17. 根據《議事規則》第 50(3)及 58(9)條、立法會主席之前的裁決及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政府無須一如黃毓民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而黃毓民議員就詳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亦未能符合規定而提出。

## 文件呈閱

1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進一步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年11月